**山海关区食品稽查大队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山海关区食品稽查大队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主要职责：（1）、负责餐饮消费环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工作；负责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小作坊、前店后厂、现场制售、小饭桌等小型业态的日常监管工作；原则上负责食品生产、餐饮环节重大食品案件及餐饮环节一般性食品违法案件的查处。（2）、负责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和《河北省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以区食药监局的名义开展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办理和日常监管工作。对《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实施前已发放区级自制《登记证》的小作坊、小餐饮，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和《河北省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重新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换证，原区级自制《登记证》收回；对不符合条件的，收回原区级自制《登记证》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生产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的产品的小作坊依法予以取缔。

 机构设置：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山海关区食品稽查大队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我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为 209.8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支出说明

 我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为 209.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为117.9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27万元；项目支出86.62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209.88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109.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7.08万元，主要为工资改革性增资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2.24万元，主要为快检室建立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2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邮电费、公务交通补贴、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及福利费、工会经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6 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6年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总体绩效目标：**

1. 扎实做好暑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今年暑期以来，大队以“四抓”为方法，对辖区内旅游景区及周边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和驻点监管工作。
2. 扎实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做为大队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监管不留缝隙，应急准备到位的工作理念，先后确保了区“两会”、“二月二”老龙头庙会、“柳园”杯全国山地自行车冠军赛、2016年高考、全省旅游4A及以上提升培训会等多次重大活动的饮食安全。

3.强化学校、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为实现学校食堂及托幼机构食堂的规范化、标准化、优质化管理，我大队以打造“明厨亮灶”工程为契机，以统一设计、统一安装、统一验收的“三个统一”为举措，全面推进辖区学校食堂及托幼机构食堂“网络厨房”的安装工作，真正实现了“阳光厨房”进校园。

4.全面提升餐饮监管量化分级管理工作。以国家总局《关于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为依据，结合“明厨亮灶”打造工程和“清洁厨房”行动，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与动态评定结果有机结合，大幅提高了量化分级等级优良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644食品稽查大队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食品安全管理** | 82.62 | 全市质量监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 | 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重点突出食品安全县建设以及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争创全国食品安全区。 |  |  |  |  |  |
| **食品（含保健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 20.62 | 开展对食品各个环节从业人员培训；对餐饮消费服务环节进行许可；加强监管执法人员自身队伍建设管理；完善执法装备设施；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保健食品的各个环节抽验和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 | 确保我区食品安全，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保证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 重大食品事故案件（个） | 0个 | 1个 | 2个 | 3个 |
| **暑期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经费** | 10.00 | 加大暑期监督力度和频次，实行错时监管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流动巡查与驻点监控相结合、专业检查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确保食品安全监管落实到位 | 确保我区暑期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暑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个） | 0个 | 1个 | 2个 | 3个 |
| **重大活动餐饮保障工作经费** | 4.00 | 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区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展览会和赛事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 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预监督率 | 75份 | 70份 | 65份 | 60份 |
| **食品加工小作坊监管工作经费** | 1.00 | 制定食品加工小作坊标准，对食品加工小作坊进行登记管理，加强对食品加工小作坊监管、抽验 | 确保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 | 食品加工小作坊监督覆盖率 | 90% | 80% | 70% | 60% |
| **食品摊贩监督管理费** | 1.00 | 制定食品摊贩标准，对食品摊贩进行登记管理，加强对食品摊贩监管、抽验 | 确保食品摊贩食品安全 | 食品摊贩监督覆盖率 | 90% | 80% | 70% | 60% |
| **小饭桌监督管理费** | 1.00 | 制定小饭桌标准，对小饭桌进行登记管理，加强对小饭桌监管 | 确保小饭桌食品安全 | 小饭桌监督覆盖率 | 90% | 80% | 70% | 60% |
| **快检室检测工作经费** | 40.00 | 为充分发挥食品检验在食品监督管理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提高食品稽查大队依法监督的能力 | 确保快检室工作顺利开展 | 检测覆盖率 | 90% | 80% | 70% | 60% |
| **餐饮业服务人员食品安全培训经费** | 2.00 | 发放上岗证，租赁地点，制作展牌，发放培训资料 | 提升全区餐饮服务人员自身素质 | 培训合格率 | 100% | 90% | 80% | 70% |
| **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  | 摆放宣传提示牌工作和责任老旧小区卫生、小广告清理工作等 | 确保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工作顺利进行 | 创建国家文明城市达标率 | 90% | 80% | 70% | 60% |
| **百日洁餐、烧烤、早点专项工作经费** | 1.00 | 负责辖区内早点、烧烤的错时监管工作 | 确保我区烧烤、早点食品安全 | 烧烤、早点监督覆盖率 | 90% | 80% | 70% | 60% |
|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经费** |  | 负责辖区内餐饮单位人员的培训、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定期巡查、打击非法制售行为等工作 | 确保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顺利进行 |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达标率 | 90% | 80% | 70% | 60% |
| **大气污染油烟净化监督工作经费** |  | 负责辖区内所有餐饮单位的油烟污染情况，重点是油烟排放污染较重的烧烤店 | 确保我区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总局标准 | 大气污染油烟净化监督覆盖率 | 90% | 80% | 70% | 60% |
| **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置监督工作经费** |  | 严查非法处置区里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做好大力宣传教育工作 | 确保全区餐饮单位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置方式达标，确保全区餐饮单位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置方式达标 | 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置监督覆盖率 | 90% | 80% | 70% | 60% |
| **“三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 2.00 | 负责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的办理、日常监管和违法查处工作 | 确保三小食品安全 | “三小”监督管理覆盖率 | 90% | 80% | 70% | 60% |
| **稽查和打假办案工作经费** | 4.00 | 对危害群众食品安全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 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鼓励人民群众举报食品案件线索，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制假售假案件，对所有食品案件100%查处，始终保持对食品制假售假的零容忍，确保我区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  |  |  |  |
| **稽查和打假办案工作** | 4.00 | 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酒类、调味品）、违法案件的稽查工作，并对违法生产、经营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 通过开展严厉的稽查和打假活动，震慑犯罪，确保制假售假案件呈下降态势 | 大案要案查处率 | 90% | 80% | 7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  |  |  |  |  |  |  |  |  |  |  |  |  |

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75.71万元，本年度无新增固定资产预算。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75.7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3 | 28.0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4、…………… |  |  |
| 5、其他固定资产 |  | 47.6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